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。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。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203,338.19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152,989.42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32,048.30 万元；

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房地产业；采矿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 22,297.76 万元。

公司属于制造业，中兴华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4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,450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。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4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、纪律处分 2 人次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支付其 2023 年度审计报酬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中兴华已经根据业务约定书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；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开展了相关的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兴华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公司已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中兴华在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